

2.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A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A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泰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123.7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泰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